

委托编号：MMZC2019W1921

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 采购

【采购编号：ZC19G06N19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供应商资格：	6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6
三、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一、说 明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报价要求	15
五、磋商保证金	16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七、磋商的步骤	1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
九、质疑	23
十、签订合同	26
十一、适用法律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自查表	43
二、响应函	44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6
四、价格部分	47
四、价格部分	48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0
六、商务部分	58
七、技术部分	61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64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19W1921），对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19G06N1921
2	项目名称	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采购预算	400元/台/月，共16台电梯
6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0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12:00至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9	项目负责人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证合一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购买人身份证； （注：1、2为原件，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

		<p>误后当场退还；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p> <p>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p>
10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1	磋商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 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 07 日 09: 30 (北京时间)
13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20 年 01 月 07 日 09: 00-09: 30 (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众诚开标室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01 月 07 日 09: 30 (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众诚评标室
17	采购人	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
18	采购人联系人	李小姐
19	联系电话	0668-2888275
20	联系地址	茂名大道高新段 688 号乙烯工业园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F
21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小姐
23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2881799
24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5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26	邮政编码	525000
27	磋商保证金	¥1300.00 (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
28	磋商保证金账户资料	<p>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p> <p>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p>

		行 号：105592004365
2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30	磋商报价	唯一
31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2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3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5	供应商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
36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近两年度财务报表。
37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3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一份 (光盘刻录或 U 盘)。
39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有相关经营范围；

3. 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数量	预算	最高限价要求
1	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	1年	16台	400元/台/月	报价下浮率必须>10% (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不得转包拆包分包。

三、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电梯保养项目清单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	齐全，有效

	统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锁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栓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结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栓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1年，一年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合同。

(三)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支付该季度的维保费用。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维护保养合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标准日常维护与检修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委托事项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供应商需具有电梯相关技术人员、电梯安装维修操作员；提供 365 天×24 小时召修和应急服务，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要求 15 分钟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其他故障召修时，要求 30 分钟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确保电梯的应急服务及安全。一般故障处理（包括更换易损零部件）停梯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需更换电子板等电器元件的故障处理停梯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属中修范畴的故障处理停梯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属大修范畴的故障处理停梯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所需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因原厂家订货时间超过 24 小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配件作为备用件，应急解决电梯故障，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3、供应商需在驻电梯服务点分别不多于 30 公里范围内设有电梯维保维修服务机构。

4、供应商须确保电梯 24 小时应急响应，按中国电梯安全标准（GB—75888 标准）及电梯生产厂家的工艺和规范，对设备、机房、隔音层、门坎、分割横梁、井道、井道底坑进行常规检查、润滑、清洁、调校、测试、防锈、防腐蚀保养处理等工作，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以确保电梯正常、安全、有效地运行；中标人须承诺维修或更换的零配件是原厂正品配件。

5、在合同期内，需提供全方位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6、每年对负责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提交使用状况检查报告，以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及符合技术监督局的检查要求。

7、在电梯维修、保养工作期间，供应商须放置醒目的围蔽标牌提示或张贴温馨提示告知。负责联系、协助电讯部门并确保梯内电话畅通。

8、保养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电梯的正常运行。因供应商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电梯损坏，其维修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因供应商保养不善而引起的事故责任和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保养期内，电梯出现紧急状况或采购人提出特殊紧急的维护、保养、检查要求时，供应商须立即作出响应和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10、必要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安全的配件替代品以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11、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采购人新增或新启用电梯提供维修、维护及保养服务，其服务按本次招标要求，服务费用按本次中标的每台电梯平均月单价计算；合同期内如遇电梯长期（一个月或以上）停运或拆除，则按每台电梯维保平均月单价核减相应维保费用。

12、供应商发现轿厢内部和顶部出现污损要及时清理，需定期清理电梯井底，如电梯井底受水淹时应及时清除积水，必要时采购人给予配合。

13、自合同生效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若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一条款，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如供应商违反本委托合同的约定，无法向采购人提供正常服务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15、在维保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等，其一切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并作出相应事故报告。

16、供应商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保，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购买保险，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2800 元（人民

币贰仟捌佰元)

- 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成交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 3.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 4.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投标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

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 报价应为包括中标公司派驻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通信工具、社保、医保、清洁消毒剂、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一切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9.1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采用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金额	¥1300.00（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

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11.4 磋商相应文件电子文件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且每页均需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1.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ZC19G06N1921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1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步骤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4.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4.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4.4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 评审

1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5.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 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的；
- (3)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4) 未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且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 (8)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15.6 比较与评价

15.6.1 技术商务评价（7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15.6.2 价格评估（30%）；

（1）价格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最终价格得分不超过价格评估总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30

15.6.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15.6.4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6.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7.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18.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1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

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8.1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第_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开标、谈判、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座机）：

职位：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十、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 检查	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符合性 检查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或“X”。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

采购编号：ZC19G06N1921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部分条款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差异，得 5 分；有些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10
2	维保方案	维护保养方案详细，具合理性、保障性、便利性、可行性。横向对比：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	10
3	质量、进度保障	根据供应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	10
4	履约能力	根据是否在当地具有常驻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履约能力。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 (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技术人员技术证书、2018 年审计报告)	10
5	信誉 (提供证书)	具有第三方征信平台评估的信用等级 A 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2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 3 分	3
6	拟派项目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持证上岗情况,专业搭配是否合理,根据配备人员的职称、专业、经验等情况,横向对比: 优秀得 11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单位购买近半年社保证明)	10
7	类似项目业绩	2016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合计			70

备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

采购编号：ZC19G06N1921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30%	报价下浮率 (%)			
	下浮后投标报价 (元)			
	评审价格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结：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ZC19G06N1921

项目名称：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一）项目内容：

电梯保养项目清单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锁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

号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栓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结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栓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维护保养合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标准日常维护与检修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依据法律法规和甲方委托事项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需具有电梯相关技术人员、电梯安装维修操作员；提供 365 天×24 小时召修和应急服务，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要求 15 分钟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其他故障召修时，要求 30 分钟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确保电梯的应急服务及安全。一般故障处理（包括更换易损零部件）停梯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需更换电子板等电器元件的故障处理停梯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属中修范畴的故障处理停梯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属大修范畴的故障处理停梯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所需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因原厂家订货时间超过 24 小时，乙方须提供相应的配件作为备用件，应急解决电梯故障，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3、乙方需在驻电梯服务点分别不多于 30 公里范围内设有电梯维保维修服务机构。

4、乙方须确保电梯 24 小时应急响应，按中国电梯安全标准（GB—75888 标准）及电梯生产厂家的工艺和规范，对设备、机房、隔音层、门坎、分割横梁、井道、井道底坑进行常规检查、润滑、清洁、调校、测试、防锈、防腐蚀保养处理等工作，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以确保电梯正常、安全、有效地运行；乙方须承诺维修或更换的零配件是原厂正品配件。

5、在合同期内，需提供全方位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6、每年对负责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提交使用状况检查报告，以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及符合技术监督局的检查要求。

7、在电梯维修、保养工作期间，乙方须放置醒目的围蔽标牌提示或张贴温馨提示告知。负责联系、协助电讯部门并确保梯内电话畅通。

8、保养期内，乙方保证甲方电梯的正常运行。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电梯损坏，其维修费由乙方全额承担。因乙方保养不善而引起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保养期内，电梯出现紧急状况或甲方提出特殊紧急的维护、保养、检查要求时，乙方须立即作出响应和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10、必要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安全的配件替代品以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1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新增或新启用电梯提供维修、维护及保养服务，其服务按本次招标要求，服务费用按本次中标的每台电梯平均月单价计算；合同期内如遇电梯长期（一个月或以上）停运或拆除，则按每台电梯维保平均月单价核减相应维保费用。

12、乙方发现轿厢内部和顶部出现污损要及时清理，需定期清理电梯井底，如电梯井底受水淹时应及时清除积水，必要时甲方给予配合。

13、维修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修、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修保养记录作为维修保养的依据。维修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修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循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违反。

2、在合同履行期,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按照甲乙双方沟通好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3、乙方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的,给予一定程度的惩罚,本着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另作协商。

4、在合同履行期,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合约,承担甲方在项目合作中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 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单方解除协议的，则无需支付乙方未完成服务期的款项。

7、如乙方违反本委托合同的约定，无法向甲方提供正常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在服务期间，所有安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等，其一切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并作出相应事故报告。

9、乙方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保，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甲方不再购买保险，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一年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合同，且于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签订合同。自合同生效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若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该季度的维保费用。

六、知识产权归属

1、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七、保密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2、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注：1. 请供应商按照“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 审查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采购编号：ZC19G06N192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
采购编号	ZC19G06N1921
报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元/台/月）
备注：详细内容见《4.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需填报报价下浮率，下浮率必须>10%（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并填报下浮后的报价（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下浮率基数为招标预算价。
3. 报价中必须包括：维保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养老、医疗、工伤及教育培训费、暂住费用、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其它业务和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税金、中标企业合法利润以及其它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自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采购编号：ZC19G06N1921）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合格响应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 3、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响应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采购编号：ZC19G06N1921）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2. 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5.2 价格扣除政策（如适用）

5.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不予认可。

5.2.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2）。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响应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 创新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 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 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年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合格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职称	所学专业、毕业院校 及毕业时间	从事过类似业绩
1						
2						
3						
4						
...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若有，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付款方式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近三年内应具有不少于一项类似业绩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1、维护保养检测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质量、进度保障方案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履约能力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采购编号：ZC19G06N1921）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高晟置业有限公司圆梦园电梯维保单位采购(采购编号：ZC19G06N1921)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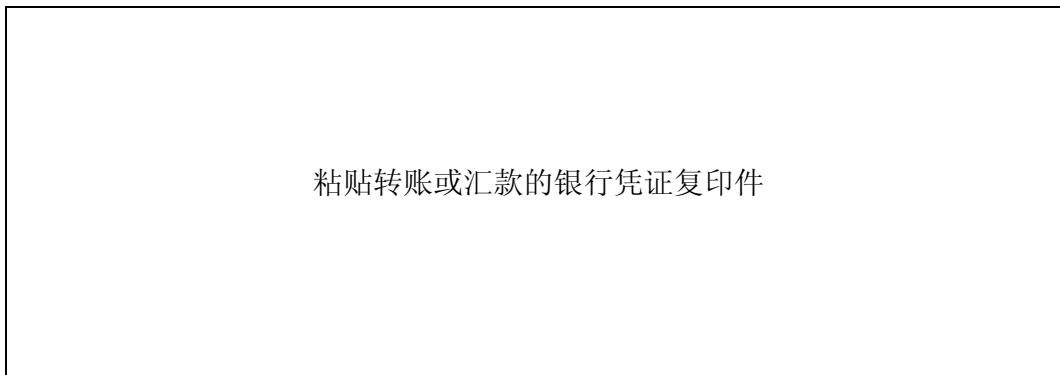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注：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谈判供应商“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